

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水电〔2021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水利水电学院本科生实习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院内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实践能力、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培养，规范本科生实习组织管理，提高学生实习质量，根据《河海大学本科学学生实习教学管理规定》（河海校政〔2020〕9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特制订本规定。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教学委员会审议，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水利水电学院本科生实习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水利水电学院

2021年1月8日

河海大学水利水电学院

2021年1月8日印发

录入：李晓英

校对：高冀颖

附件：

水利水电学院本科生实习管理规定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实习实践环节的质量，规范实习教学活动各个环节，鼓励学院老师积极参与实习教学和实习基地建设，制订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院所有教师，涵盖认识实习和生产实习。

第三条 在职专任教师，40 岁以下的聘期内必须参与指导 1 次实习，40-50 岁的原则上 2 个聘期内参与指导 1 次实习，否则年度及聘期考核不得评优。

第四条 任现职以来参与指导实习的工作经历作为岗位晋级、职称晋升必备条件。因特殊原因不满足本条件的，可提出申请，经院教学委员会审议合理的，报院党政联席会审定。审定通过的，由学院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第二章 实习组织

第五条 学院系办组织年度所有实习安排，提前发布实习通知，由教师自愿报名。如无特殊情况，报名成功后原则上不得退出。

第六条 系办根据报名情况，组建各次实习的团队。若报名人数超过所需要的指导教师数，则由系办统筹安排。教

师报名但系办 3 年内未能安排参加实习的，认同参加指导 1 次实习，但不计工作量。

第七条 当报名人数少于所需带队教师人数，由系里根据往年参与实习的频次等情况，指定人选。被指定教师因故不能参与实习的，需自行协调其他教师代替，违反该规定的，将计入教师教学行为档案库。

第八条 系办应组织做好实习的动员、布置及相关工作安排，辅导员和班导师应配合做好实习的相关工作。

第三章 其他

第九条 实习过程中，应融入课程思政相关内容。

第十条 实习期间，教师不得晚到和提前离开实习队指导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实习结束后带队教师提交实习总结报告，按学院归档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归档。

第十二条 鼓励教师参与实习基地建设，对于主动联系并建成实习基地，年终绩效分配时给予 3000 元奖励，同时计 1 个学分工作量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学院现行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水利水电学院负责解释。